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25號

原告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欣

被告 智慧宇宙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壽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購買伺服器，其已依兩造簽訂之伺服器銷售合約完成交貨義務，被告至民國114年3月3日仍

01 未給付貨款，兩造遂於同年月5日簽訂逾期貨款給付協議
02 書，被告同意於同年6月2日前清償貨款，惟被告仍未依協議
03 書還款等語，核屬因伺服器銷售合約、逾期貨款給付協議書
04 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。又逾期貨款給付協議
05 書第5條約定：如因履行該協議書產生訴訟，兩造同意以臺
06 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)，
07 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
08 轄，故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應依
09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林姿儀